



2024台北金馬影展

第六十一屆金馬獎

競賽規章（短片類）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

## 一、報名資格

1. 影片完成時間：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曾公開放映過，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2. 影片規格：影片放映規格須為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 Digital Cinema Package )。報名時尚無 DCP 者，請自行評估製作期程，須於接獲本會複選通知一周內 ( 8 月 23 日前 ) 將 DCP 寄達金馬辦公室，以免喪失競賽資格。
3. 影片長度：片長六十分鐘以內 ( 含演職人員表 )。
4.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：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
  01.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( 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，但不包括配音 )，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。
  02. 影片工作人員中，導演皆須為華人。
5. 報名資格須以影片內容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，若有疑義，報名單位需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，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。

## 二、報名及評選日程

### 1. 報名時間

2024 年 6 月 1 日 10:00 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8:00 止，請於 7 月 1 日 18:00 前送出線上報名，未送出者恕不受理。( 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8:00 )

### 2. 複選名單通知

2024 年 8 月 15 日 ( 星期四 )，本會將以電郵個別通知報名單位，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3 日 ( 星期五 )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( 詳見五、報名繳交資料 )。且自 8 月 15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### 3. 入圍名單公布

2024 年 10 月 2 日 ( 星期三 )。

### 4. 得獎名單公布

2024 年 11 月 23 日 ( 星期六 )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，待本會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


2. 線上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，片名、出品單位、製片、導演等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。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，請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正確填寫。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3.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出品公司、製作公司、發行公司或國際代理公司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4.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、製片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著作財產權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## 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1.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。
2. 同一影片，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或動畫短片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3. 最佳動畫短片，係指以逐格 / 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。
4. 最佳劇情短片、最佳紀錄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獎勵對象為影片之導演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，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，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5.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DCP為最終評選依據，該DCP須經由**專業製作公司**製作，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之標準。DCP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。

#### 五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初選階段，須於2024年7月1日18:00前報名完成。  
線上報名時須填寫及提供以下資料與檔案：
  - 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  
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後，須簽章後以 PDF 檔案上傳。
  - 影片中英文簡介  
中文 100-15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  - 導演中英文簡介  
中文 10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


- 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 ( 中英文 )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( 中英文 )  
WORD / EXCEL檔案，1MB以下。紀錄短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。
-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
  - 影片內容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，且包含片頭片尾完整演職員表，可加註 SAMPLE 字樣。須由專業公司製作，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。
  - 影片檔案規格：不超過 1GB，MOV 或 MP4 檔案；解析度：1280 x 720 以上；視訊編碼 Video Codec：H.264；建議視訊位元速率 Bitrate：4000 kbps。
  - 建議雲端空間：Dropbox、Vimeo 等。
  - 務必確認該連結之影片檔案可以「下載」，不得為線上觀看。

2. 複選階段，8月15日接獲入選通知後，須於2024年8月23日前繳交完成。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 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 )	DCP 規格：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、24FPS、25FPS 或 30 FPS、 JPEG 2000 MXF，儲存於 EXT2、EXT3 或 NTFS 格式化之硬碟內
02	影片劇照 5-10 張、導演個人工作照 3 張	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JPG 或 PNG 檔案， 500KB~1MB
03	影片海報、片名標準字	高解析度分層圖檔，AI 或 PSD 檔案
04	影片預告 ( Trailer ) 完整版及乾淨畫面無字版各一	視訊輸出格式：NTSC、59.94i、1920 x1080、 ProRes 422，Bitrate:100mbps 以上，MOV 檔 案
05	影片 Press Kit	請繳交 WORD / PDF 檔案
06	影片中英文對白本	請繳交 WORD / EXCEL 檔案

3.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DCP、影片素材等之運費、關稅 ( 含出口與進口 )、保險費等所有費用，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除影片DCP外，其他素材恕不寄還，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。
4. 未入圍之影片DCP，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，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。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，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，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。



## 六、報名收件聯絡處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

聯絡人：高意婷小姐 ( Ms. KAO Yi-ting )

地 址：台灣台北市100413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

( 17F, No. 39, Sec. 1, Zhonghua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413,  
Taiwan )

電 話：+886-2-2370-0456分機283

E-mail : [gha@goldenhorse.org.tw](mailto:gha@goldenhorse.org.tw)

## 七、參賽同意事項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，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、出品方、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。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形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。
2. 須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，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。須於複選階段，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。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本競賽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報名影片應配合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；若有未明之處，依本會官網最新公告訊息為準。
4. 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( 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 )。



## 第六十一屆金馬獎

### 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（人）影片○○○○○報名第六十一屆金馬獎。本公司（人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及接受其規範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西元（下同）2024年8月15日00:00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配合貴會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（2024年8月15日至12月2日）提供影片DCP，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；若獲選入圍，本公司（人）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及媒體／產業放映場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貴會公開放映三次（不包含媒體／產業放映場）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予本公司（人）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貴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（2024年10月3日至11月23日）；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（含劇本及文字對白）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貴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
本公司（人）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2024年11月22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11月23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本片若獲獎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（無字幕乾淨畫面、4K SDR、ProRes 422之MOV檔案）予貴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，貴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  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公 司： (印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

## 八、入圍相關事項

1.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，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2.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，若有更正之需求，須在2024年10月4日前，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，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會有權拒絕相關申請。
3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DCP至12月2日，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及媒體 / 產業放映場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本會公開放映三次（不包含媒體 / 產業放映場）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會將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4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本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，自2024年10月3日至11月23日止。
5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（含劇本及文字對白）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本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6.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24年11月22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3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## 九、得獎相關事項

1.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，金馬獎獎座各一。
2. 所有得獎影片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（無字幕乾淨畫面、4K SDR、ProRes 422之MOV檔案）予本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，本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3. 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，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，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。

## 十、評審原則

### 1. 評審委員資格

01.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，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02. 進入複、決選階段之影片幕前幕後工作人員（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）不得擔任該階段評審委員。



03.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。
04.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，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，否則經報知本會同意後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05.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，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，一經本會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## 2. 評選辦法

### 01. 初選：

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、劇情短片、紀錄類及動畫類共四類評審委員。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。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，方可進入複選階段。

### 02. 複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、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，評審得主動提名及更換提名項目。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（可不足額及從缺）。

### 03. 決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（不可從缺），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，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。

## 十一、 金馬獎標誌 ( LOGO ) 使用需知

1.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，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。
2.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。
3.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。